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应急〔2021〕765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2021年第13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风险评估	2
2.1	建设管理类.....	2
2.2	房屋管理类.....	2
2.3	设施管理类.....	3
3	组织体系	3
3.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3
3.2	市房屋管理局.....	4
3.3	市城管执法局.....	4
3.4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和区城管执法局.....	4
3.5	住建行业相关单位.....	4
4	预防与预警	5
4.1	预防.....	5
4.2	预警级别.....	5
5	应急响应	6
5.1	响应行动级别.....	6
5.2	响应行动.....	6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9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13
5.5	响应调整和结束.....	14
6	后期处置	14
6.1	善后处置.....	14

6.2	设施修复.....	14	
6.3	总结评估.....	14	
7	保障措施	15	
7.1	抢险救援保障.....	15	
7.2	信息化保障.....	15	
7.3	专家技术保障.....	15	
7.4	物资保障.....	16	
7.5	应急演练.....	16	
8	附则	16	
8.1	术语解释.....	16	
8.2	预案解释.....	16	
8.3	预案修订.....	16	
8.4	预案实施.....	17	
附件：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 ..18			
2. 应急组织体系图			19
3. 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单位（部门）及职责			20
4. 暴雪、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28
5. 分级响应流程图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对本市住建行业产生的影响，科学、有序、高效组织开展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不断提升本市住建行业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以及《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上海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等，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管理职能，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以及有可能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本市住建行业正常运行的灾害应对处置和应急救援。本预案中的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包括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

1.4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协同应对；行业指导，属地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应对。

2 风险评估

根据雨雪冰冻对本市住建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风险有以下三类：

2.1 建设管理类

建设工程方面：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易对施工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工地临舍、雨棚、标语牌等建筑物、构筑物受压坍塌。设施设备、脚手架斜道、平台、作业层、通行道路上的霜冻、结冰、积雪易引发安全事故。工地临舍内取暖设施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火灾。

既有住宅修缮工程方面：修缮工程可能会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暴雪等灾害性天气可导致工地临舍、雨棚、标语牌等建筑物、构筑物受压倒塌。

房屋征收（拆迁）基地（包括尚未移交的空置用地）和房屋拆除工程方面：暴雪等灾害性天气可导致未拆房屋、工地临舍、雨棚、标语牌等建筑物、构筑物受压倒塌。

2.2 房屋管理类

老旧房屋方面：各类里弄住宅、简屋、低标准住宅，以及早期由业主自行建造的“老私房”，经检查发现的严重损坏房、局部危险房和危房等易受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破坏，取暖设施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火灾。

房屋设施方面：房屋屋面、给排水管等易受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破坏。暴雪等灾害性天气还可导致房屋、车棚等建筑物、构筑物受压倒塌。

住宅小区方面：暴雪等灾害性天气可致住宅小区道路积雪、结冰，树枝折断、树木倒伏，进而影响行人安全和交通。水箱、外露水管、阀门、水表等室外设施设备易受冰冻损坏，影响正常供水。

坠物安全隐患方面：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装饰物、雨蓬等）、建筑外立面等易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气温剧烈变化可增加建筑物外墙脱落风险；部分房屋建筑的附属物，因自然老化损伤、年久失修等问题，也存在积雪、结冰受压坠落等安全隐患。

2.3 设施管理类

燃气方面：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天然气使用量将增加，可能导致燃气供应不足，用户端燃气安全事故增多。同时，雨雪冰冻灾害对燃气输配系统、燃气场站基础设施、报警装置等正常运行也有一定影响。

广告设施方面：暴雪等灾害性天气可致各类广告设施、沿街商铺店招店牌等受压倒塌，增加高空坠物风险。

3 组织体系

3.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成立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市住建行业的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的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组长由委行政领导担任，相关单位部门领导为小组成员（职责分工详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应急保障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管理系统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3.2 市房屋管理局

市房屋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房管系统的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3.3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督查城管执法系统的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各区城管执法局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3.4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区城管执法局

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区城管执法局，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本行业的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落实行业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要求，督促、检查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行业相关单位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和抗灾救灾工作。

3.5 住建行业相关单位

各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征收（拆迁）单位、房屋拆除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燃气企业等，根据实际建立工作机构，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应急物资，按照市、区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与指令，做好本单位的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和应急

抢险任务。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

进入秋冬季，应根据市住建行业的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做好以下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行业相关人员和小区居民预防雨雪冰冻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切实提升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3）预案准备。适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人员安全转移预案。

（4）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相关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重点部位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

（5）通信准备。健全信息报送渠道，确保通信、预警反馈系统畅通，雨情、雪情、冰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督查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2 预警级别

（1）暴雪：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

红色表示。

(2) 道路结冰：预警级别分为三级，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行动级别

根据《上海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将应急响应行动级别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

5.2 响应行动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雪预警或道路结冰预警并且上海市启动对应级别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转发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行动，组织和实施本行业的应急抢险和防灾减灾行动。

5.2.1 IV级响应行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相关预案和要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对各区、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指导，做好本系统、本行业应对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根据预案、区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要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视情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住建行业相关单位根据预案和市、区住建部门等要求，密

切关注天气变化，落实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5.2.2 III 级响应行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相关预案和要求，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组织力量落实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各项应对措施，并根据指令，协助实施各项应急抢险处置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根据预案、区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与市房屋管理局要求，加强雨雪冰冻灾情、险情的监测，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并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报告。

(3) 住建行业相关单根据预案和市、区住建部门等要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并根据灾情、险情实际，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各项抢险应急处置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 全市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一旦收到应急抢险指令，迅速开展应急抢修等工作；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5.2.3 II 级响应行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进

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分管领导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切实组织力量全力落实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各项应对措施，并根据相关指令，协助实施各项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做出应急部署。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主要领导或指定的分管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根据预案、区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与市房屋管理局等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和应急管理，严密掌握冰冻雨雪灾情、险情变化，组织开展应急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报告。

(3) 住建行业相关单位根据预案和市、区住建部门等要求，严密掌握冰冻雨雪天气变化，根据灾情、险情实际，切实组织力量全力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 全市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按照指令，迅速完成除雪除冰、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5.2.4 I 级响应行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以及住建行业各相关单位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市政府作出的紧急部署，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

行业、本领域全力投入雨雪冰冻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2) 全市住建行业各级相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按照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做出雨雪冰冻应急部署，迅速落实各项抢险措施，加强灾情研判和应急值守，及时防范化解险情、灾情，加强事故快速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全市住建系统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全力组织排险，迅速完成除雪除冰、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雨雪冰冻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5.3.1 IV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 全市住建系统各级相关部门和有关抢险队伍要做好各类抢修物资储备，加强值班，密切关注雨雪冰冻灾情，及时落实应对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市房屋管理局启动短信预警平台，发送应急响应指令和防御提示。

(2) 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加强建设工程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施设备等的安全检查。

(3) 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安全宣传工作，物业服务企业要通过住宅小区广播、电子屏等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雨雪冰冻灾害预防提示。提醒业主做好自用部位供水、排水管道防冻措施，加强住宅小区建筑物外墙高空坠物风险隐患日常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落实安全警戒和应急措施，并告知业主和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处置。

(4) 住宅小区等加强水箱、外露水管、阀门、水表等共用供水设施设备巡查，发现防冻措施不到位或水管冻裂的，按照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移交供水企业情况实施分类处置。物业服务企业和供水企业加强应急联动，提前做好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准备。对已移交供水企业管养的，物业服务企业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供水企业，并协助做好现场维修处置工作；对尚未移交供水企业管养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做好包扎或维修处置工作。遭遇雨雪冰冻天气时，及时清扫道路积雪、结冰。

(5) 加强燃气设施安全巡查，落实安全措施。做好燃气资源应急储备管理，加强燃气用气量预测工作，有效控制燃气应急储备，确保燃气正常供应。

(6) 有关部门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2 III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 建设工程方面：建设工程做好操作平台、卸料平台以及临建房屋等易发生坍塌设施设备检查加固等工作。

(2) 坠物安全隐患方面：加强店招店牌、户外广告、雨篷等房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巡查和对相关业主、单位的提醒。对住宅小区内易压垮、倾倒的树木、设施等进行除雪除冰，及时采取加固、拆除、设置警戒线等处置措施。

(3) 老旧房屋方面：做好危险房屋、危棚简屋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屋内人员进行提醒警示。

(4) 加强雨雪冰冻灾害安全宣传工作，物业服务企业要通过小

区广播、电子屏，以及在楼栋门口张贴告示等方式，及时提示、告知小区居民加强防范，做好供水、排水管道防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落实住宅小区（街坊）易积水点的排水工作，防止路面积水结冰。

（5）IV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有关部门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3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暂停发生灾情区域内建筑工程、修缮工程、拆除工程等户外施工，可对各类工作人员和工地临时建筑内人员落实撤离、转移等措施，并对大跨度结构、机械设备、临时设施等加强安全处置和监管控制。防止雨雪冰冻天气导致户外线缆结冰而负重过大发生断裂，甚至导致电力、通信、动力等设施倒塌。

（2）加强大跨度建筑、危险房屋的安全巡查，配合区政府、街道、乡镇等，做好危险房屋、危棚简屋内人员转移疏散工作。

（3）进一步加强雨雪冰冻灾害安全宣传工作，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大小区广播、电子屏等宣传力度，及时提示、告知小区居民加强防范，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落实住宅小区（街坊）易积水点的排水工作，防止路面积水结冰。

（4）进一步加强店招店牌、户外广告、雨蓬等房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巡查和对相关业主、单位的提醒，及时采取加固、拆除、设置警戒线等处置措施。

（5）燃气企业加强防冻措施，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供

应。

(6) 遇重大险情、灾情，住建行业各单位部门应立即组织应急抢险，并上报市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等。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视险情、灾情发展情况，组织专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7) III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有关部门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4 I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 全面暂停建设工程、修缮工程、拆除工程等各类工程施工，落实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等管控措施。

(2) 做好尚未移交供水企业管养的供水设施设备，共用排水设施等受冻住宅小区内的应急抢修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和供水企业加强应急联动，做好供水设施设备应急处置。

(3) 协助绿化、电力等专业部门处置责任区域绿化树木、架空线缆覆冰倒伏等抢险工作。

(4) 燃气企业进一步采取应急措施，全力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供应，并做好燃气设施设备应急抢修工作。

(5) 应遇重大险情、灾情，住建行业各单位部门应立即组织应急抢险，并上报市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和市城管执法局等。如无法有效控制灾情发展，应及时请求应急支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视险情、灾情发展情况，组织应急专家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6)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有关部门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4.1 信息报送

雨雪冰冻灾害相关险情、灾情、工情等信息上报委值班室,信息报送应当及时准确。一旦发生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委值班室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委值班室书面报告;对于特别重大的灾情险情或特殊情况,各部门(单位)接报后,必须立即向委值班室报告。

5.4.2 信息发布

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各有关单位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资源,及时、准确发布各类动态信息,让社会各界了解关注灾情变化和应对进展,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5.5 响应调整或结束

当上海中心气象台调整或解除有关预警信号、上海市调整或终止有关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状态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相应调整或终止相应级别的响应行动,转入常态管理。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后,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力量根据受灾或受影响区域情况迅速恢复本行业正常秩序,尽可能减轻自然灾害对市民生活以及城市运行带来的影响。根据国家和本市统计部门要求,核实和统计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所辖范围内受灾情况。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各单位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对应急中征用的设施物资、出动的抢险队伍等，由各区府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初步意见，报有关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置。

6.2 设施修复和冰冻灾害滞后效应预防应对

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后，各单位、部门应当尽快对受损建筑和设施进行组织修复，恢复功能。应特别注意预防供水设施冰冻灾害滞后效应，雨雪冰冻灾害天气过后，随着气温升高，冻结水管破坏性影响仍将持续发生，供水设施维修量仍将处于高位，甚至出现高峰，应坚持做好抢修、维修工作，注意预防次生、衍生灾害，防止灾害损失扩大。

6.3 总结评估

遇重大雨雪冰冻突发事件，委属各相关单位部门应在气象预警解除并完成应急处置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报告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对策。各级机构应全面分析、评估、总结工作，不断查找问题、完善应对措施，以进一步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抢险救援保障

住建行业各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所在单位抢险救灾工作第

一责任人，要落实抢险救灾队伍，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配合街道、乡镇等做好抢险救灾任务，并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所在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的指导和调遣。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要加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建设，使其逐步成为辖区内房屋应急维修和抢险救灾骨干队伍。各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在做好本单位日常房屋维修应急任务的同时，接受本辖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的指令，落实综合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专业救援抢险队伍。

7.2 信息化保障

加快住建领域“一网统管”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管理场景建设与实战化应用，整合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等领域信息和数据，强化与气象、网格化等信息平台数据交互，完善隐患分级分类可视展示、数据综合研判、灾（险）情联动高效处置等功能，为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能级夯实基础。

7.3 专家技术保障

在本市住建行业专家库中挑选结构、供水、燃气、防灾减灾等方面专家，组成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方案优化等工作。加强灾害应急管理方面研究，发挥市防灾救灾研究所、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作用，为应急管理提供更好技术支持。

7.4 物资保障

住建行业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物资储备、调运等管理，备足抢险物资、器材，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7.5 应急演练

根据平战结合原则，建立演练机制，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演练，提高实战处置能力。各级应急处置机构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按照突发事件的级别和处置要求，组织应急处置演练。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降雪（或雨夹雪、霰、冰粒、冻雨等）或降雨后遇低温形成积雪、道路结冰，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造成危害或影响的一种气象灾害。它主要发生在冬季，但秋冬交替和冬春交替之际偶尔也会出现。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实施，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

2. 应急组织体系图
3. 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单位（部门）及职责
4. 暴雪、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5. 分级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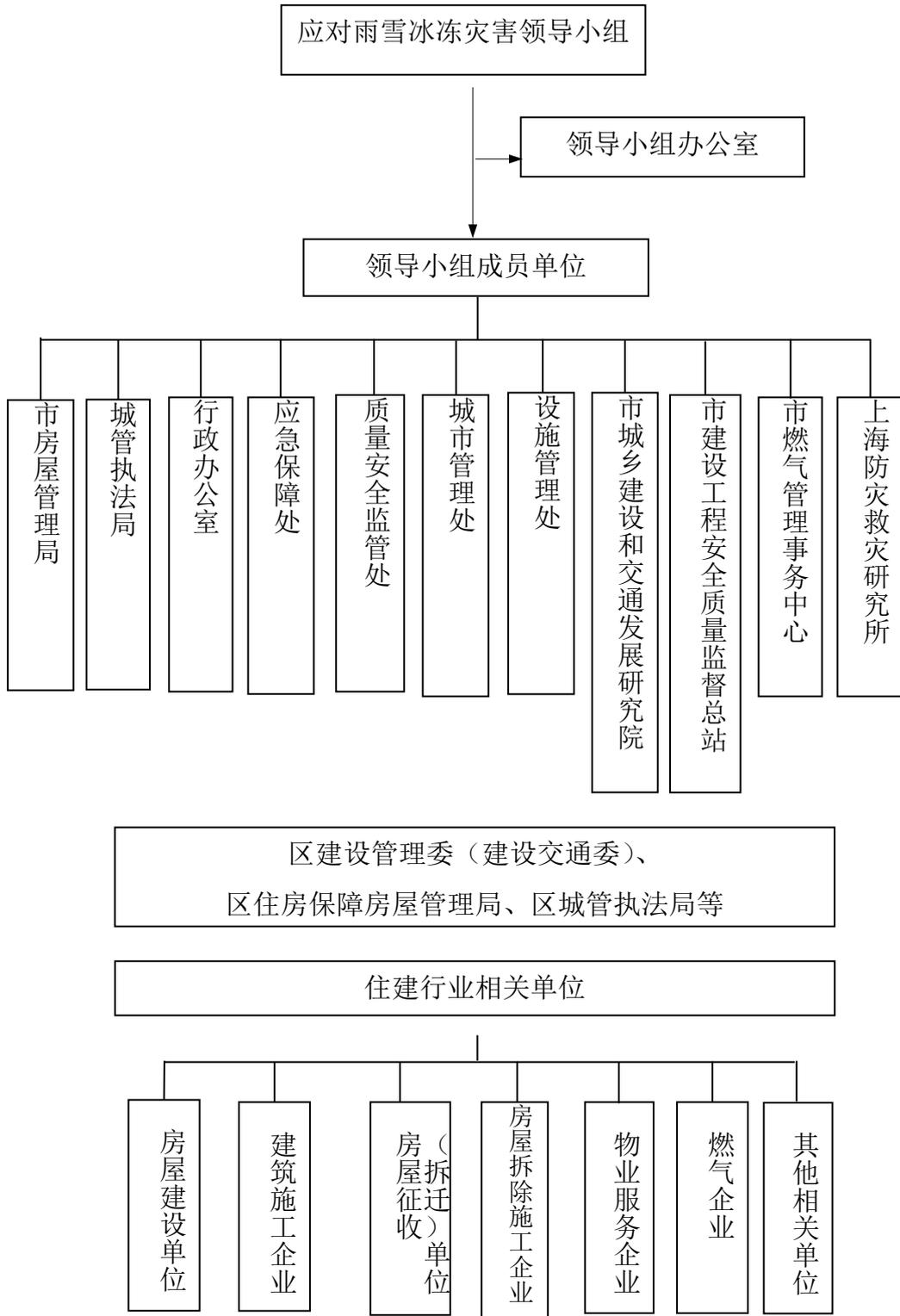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

组 长	姚 凯	主任
常 务 副组长	张 政	副主任
副组长	裴 晓	副主任
	王 桢	副主任(市房屋管理局局长)
	江小龙	一级巡视员
	陆锦标	二级巡视员
	徐志虎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组 员	鲁 超	办公室主任
	徐建福	应急保障处处长
	李宜宏	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周翔宇	城市管理处处长
	朱成宇	设施管理处处长
	穆东萍	市房屋管理局物业管理处处长
	秦双亭	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薛美根	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院长
	金磊铭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站长
	莫 非	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李 杰	上海防灾救灾研究所所长	
联络员	高 生	应急保障处

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保障处，主任由陆锦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徐建福同志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部门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 3

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单位（部门）及职责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要职责

1. 配合市政府做好住建行业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应急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和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处理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 制订、修编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预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及相关单位部门制订、修编应急预案。
4. 负责收集、上报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本市住建行业安全动态信息，负责日常安全宣传、行业灾害情况统计和防灾分析评估等工作。
5.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本市住建行业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开展动员、总结、资料汇编等工作。
6. 负责协调、处置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本市住建行业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协调应急抢险队伍、应急力量。
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灾救灾资金安排和物资储备、更新及管理，负责防灾救灾物资的调度使用。
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市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1. 在市政府和市住建委的领导下做好房管领域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2. 指导、督促落实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做好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住宅修缮工程、房屋征收（拆迁）基地等方面的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急抢险工作。

3. 指导督促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做好老旧住房结构安全性排查、处置等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工作。

4. 负责汇总房管系统雨雪冰冻灾情及相关信息，报送房管系统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动态情况。

5. 负责督促、指导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对雨雪冰冻预案，修编雨雪冰冻应急预案。

6. 承办市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市城管执法局

1. 在市政府和市住建委的领导下做好城管执法领域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2.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根据城管职责，配合街道、乡镇和相关部门加大对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执法检查 and 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进行行政处罚和拆除。做好法律法规授权城管部门的有关执法工作。

3.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和相关城管执法单位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城市环境秩序恢复等相关工作。

4. 负责汇总城管执法系统雨雪冰冻灾情及收集相关信息，报送城管执法系统应对雨雪冰冻工作动态情况。

5.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单位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

管理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修编雨雪冰冻应急预案。

6. 承办市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主要职责

1. 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的指导下，协同街道、乡镇等做好辖区内建设管理行业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工作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2. 指导、督促辖区内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和燃气企业等单位落实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和燃气场站等的安全管理措施，以及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抢险工作。

3. 及时传递、上报辖区内建设工程、燃气场站等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4. 承办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1.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与市房屋管理局的指导下，协同街道、乡镇等做好辖区内房屋管理行业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工作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2. 指导、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修缮施工企业、拆除施工企业和征收（拆迁）单位等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住宅小区、住宅修缮工程、征收（拆迁）基地、拆除工程等的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急抢险工作。

3. 指导街道、乡镇做好业主委员会、房屋业主或有关单位对各

类房屋建筑、住宅小区的查险、排险和私有房屋的督查、督修，做好住宅小区所辖水管冻裂、道路结冰、树木压垮、倒伏等的预防工作。

4. 在区政府领导下，协同街道、乡镇组织实施辖区内住宅小区、住宅修缮工程等抢险排险、灾情处置、社区自救互救工作。

5. 及时传递、上报辖区内住宅修缮工程、征收（拆迁）基地、拆除工程、住宅小区等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6. 承办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区城管执法局

1. 区城管执法局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的指导下，协同街道、乡镇等做好辖区内城管执法系统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2. 根据城管职责，配合街道、乡镇和相关部门，加大对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执法检查 and 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进行行政处罚和拆除。做好法律法规所授权城管部门的有关执法工作。

3. 指导、督促全区城管执法队伍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城市秩序恢复、城市环境恢复等相关工作。

4. 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修订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做好演练培训、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及时传递、上报责任区域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6. 承办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住建行业相关单位主要职责

1. 房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征收（拆迁）单位、房屋拆除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燃气企业等住建行业相关单位，应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等，落实突发事件应对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修订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做好演练培训、物资储备等应急保障工作。

2. 按照市、区住建行业管理部门和街道、乡镇等要求，加强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对设施的日常养护与巡视检查，及时整改处置问题隐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并做好记录。

3. 主动关注雨雪冰冻天气变化情况、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与应急指令。本单位责任区域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组织抢险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配合做好新闻应对工作。

4. 各级抢险队伍应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所在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和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的工作要求与指令，全力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5. 及时传递、上报责任区域受灾、救灾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八、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行政办公室

- （1）负责组织协调委值班室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值守工作。

- (2) 负责委机关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的后勤保障。
- (3) 会同应急保障处协调委系统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工作。
- (4)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要求，搜集各单位信息素材，组织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和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

2. 应急保障处

(1) 负责委雨雪冰冻灾害应对日常工作，协调本系统灾害应对相关工作。

(2) 承担市政府成员单位联络工作，督促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单位落实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负责汇总本系统灾情及工作信息。

(3) 牵头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委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预案，指导相关单位编修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4) 组织、指导、检查、督促落实本系统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归口管理、传递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包括气象预警、应急响应、工情险情灾情等）。

(5) 配合做好委机关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值班。

3. 质量安全监管处

负责会同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组织协调本市建设工程相关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4. 城市管理处

负责加强落实城市网格化管理与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管理机制承接等工作。

5. 设施管理处

负责会同市燃气中心，组织协调燃气设施方面的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保障燃气正常供应。

6. 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

(1)负责本市12319城建服务热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值守工作。

(2)负责统计报送本市城市建设管理领域雨雪冰冻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

7.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1)负责组织检查、督促落实本市各类建设工程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2)负责统计报送建设工程雨雪冰冻灾害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

(3)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工程监督机构组织开展雨雪冰冻应急响应工作。

8. 市燃气管理中心

(1)负责协调燃气企业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事宜。

(2)负责发布燃气行业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检查、督促本市燃气行业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的落实。

(3)负责汇总和分析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本市燃气供应状况以及雨雪冰冻灾害对本市燃气生产、输配和销售的影响情况，做好相关灾情及工作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9. 防灾救灾研究所

(1)承担雨雪冰冻相关预案制订、修编工作。

(2) 承担雨雪冰冻灾害预测预警、防灾减灾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等编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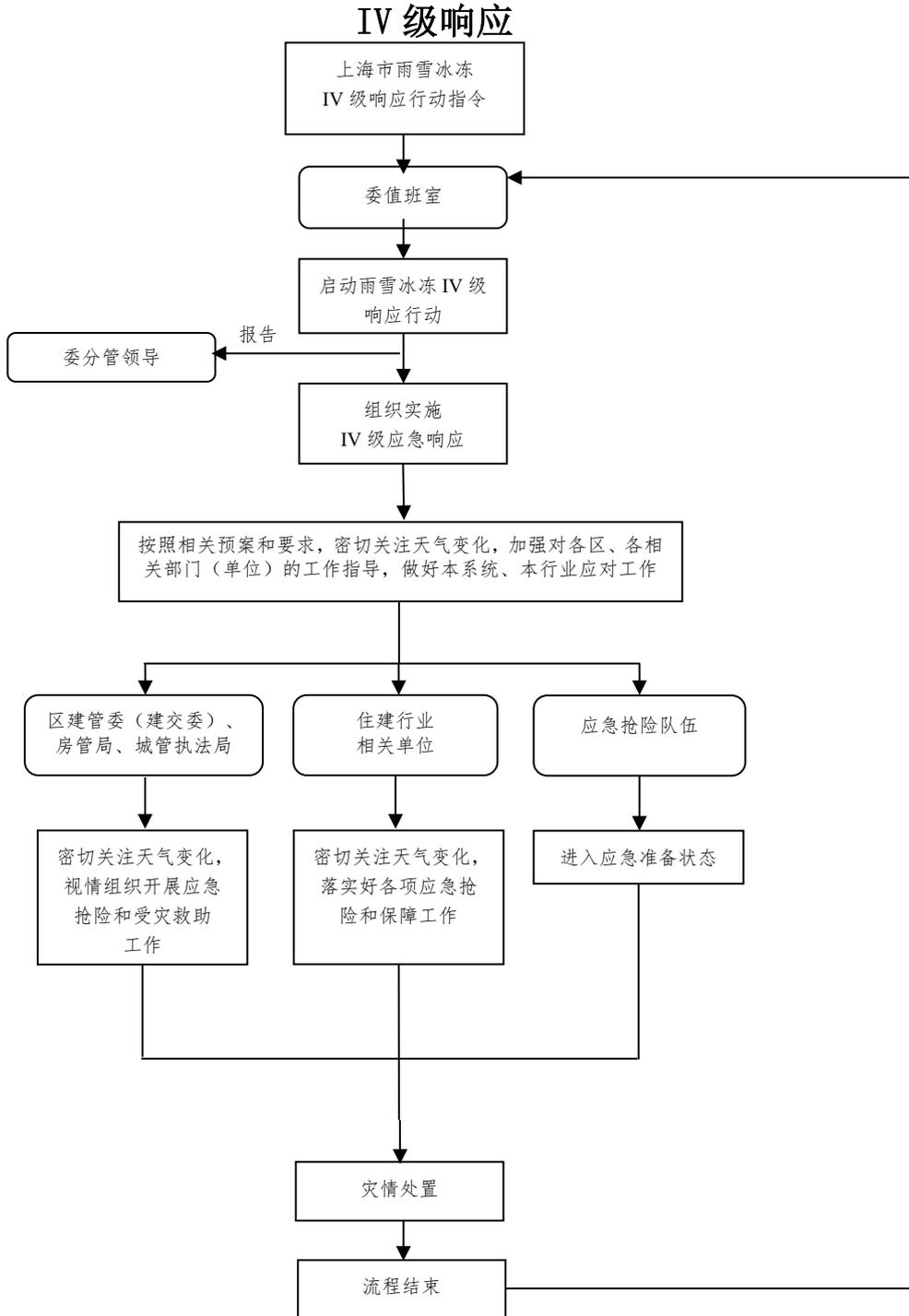
(3) 承担灾害分析、后评估等工作。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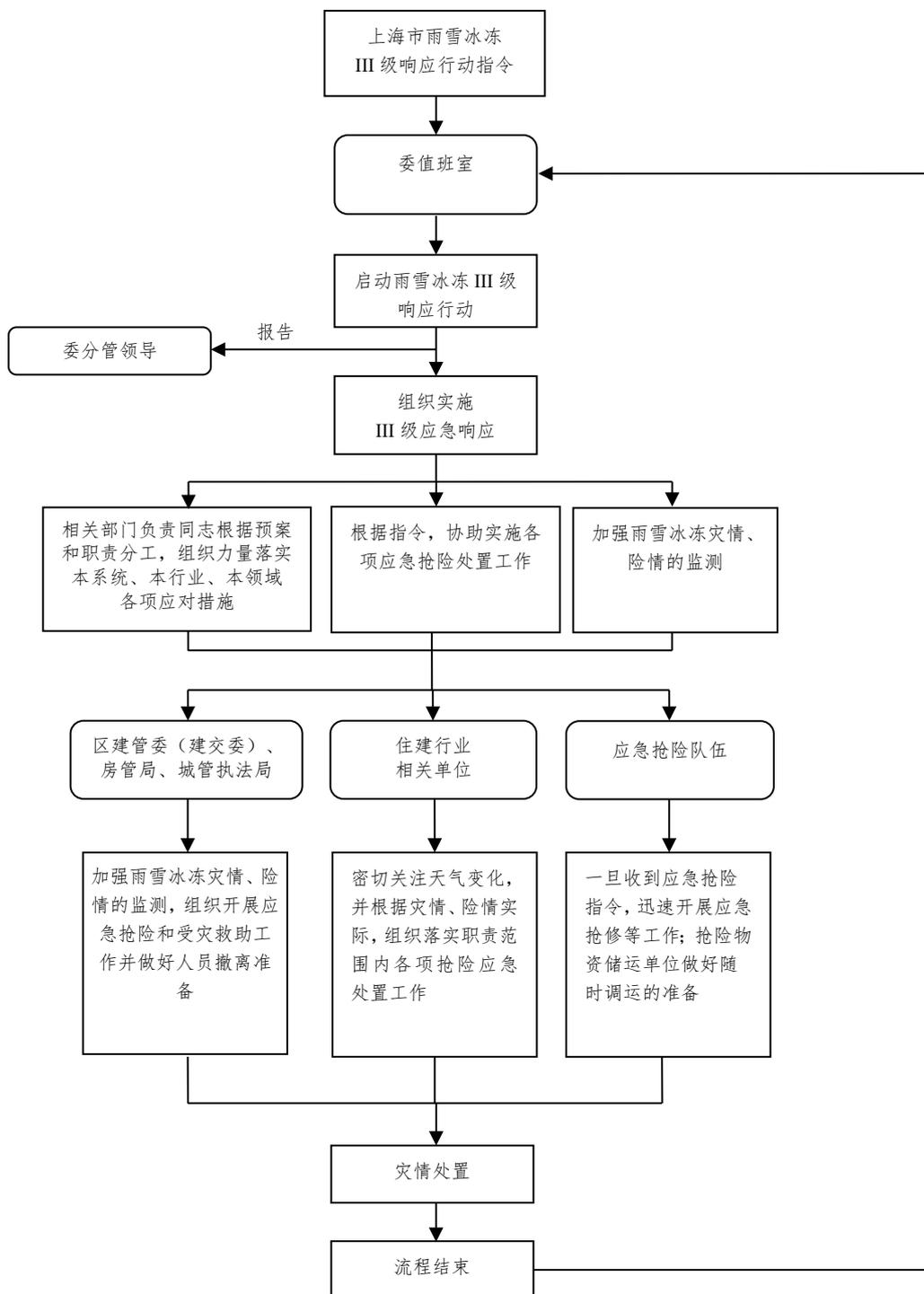
暴雪、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预警级别 类别	蓝色预警 及含义	黄色预警 及含义	橙色预警 及含义	红色预警 及含义
暴雪	 <p>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 2 毫米以上并将持续。</p>	 <p>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 4 毫米以上并将持续。</p>	 <p>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 6 毫米以上并将持续。</p>	 <p>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或已达 10 毫米以上并将持续。</p>
道路结冰		 <p>当路面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p>	 <p>当路面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p>	 <p>当路面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p>
来源：《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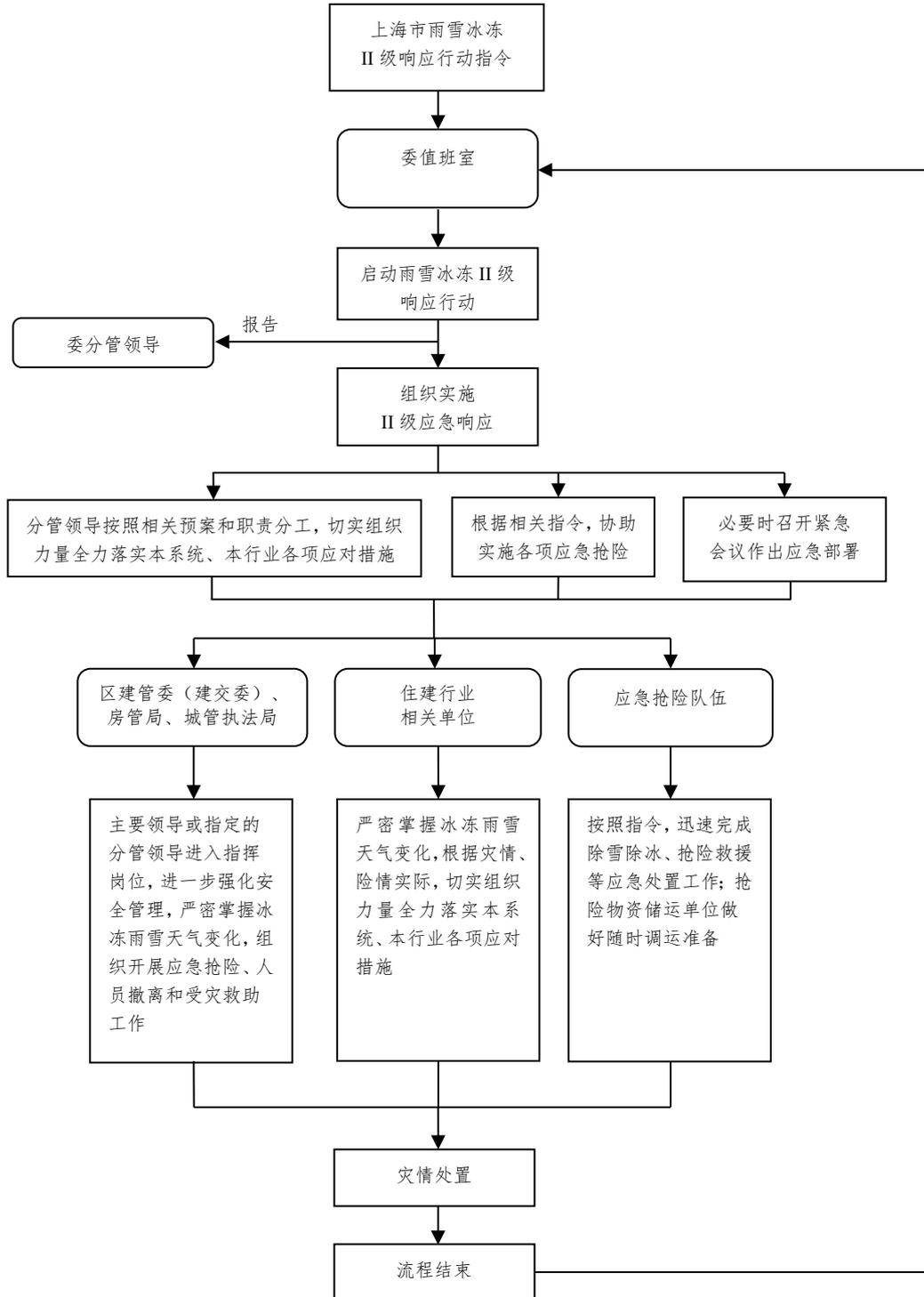
分级响应流程图



III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